

F · L · L · J · X · D · L

法律逻辑学导论

黄伟力 编著

A、B

A

B

A

B



YZLI 0890089208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逻辑学导论

黄伟力 著



YZLI 0890089208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法律逻辑学是以逻辑的眼光审视和探究法律人理性思维活动的一门学问,法律逻辑学课程还肩负有训练和提高思维能力的使命。本书内容主要包括:阐释人们正确思维的基本形式及规则、规律,以概念开篇,进而分析各种命题形式及逻辑推理形式,讨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为用逻辑的眼光探究法律人的理性思维活动奠定理论基础;从逻辑的视角分析法律人的理性思维活动的逻辑特点及要求,研究各种思维形式在法律领域中的运用,及由此衍生的难以用普通逻辑概念或原理解释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问题;致力于逻辑思维训练,借鉴“批判性思维”课程的理念和方法,在每章正文内容阐释及后置的“练习题”中,均适量引入批判性思维课程用于思维能力训练的案例分析题,以期强化法律逻辑学课程在开发和提高逻辑思维能力方面的功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导论/ 黄伟力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313-06897-2

I. 法... II. 黄... III. 法律逻辑学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7864 号

法律逻辑学导论

黄伟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0.75 字数:389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30

ISBN 978-7-313-06897-2/D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相对于逻辑学的悠长历史而言,法律逻辑学真可以说是个新生儿。亚里士多德《工具论》中的诸篇章形成于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而最早的法律逻辑学论著,就笔者的阅读而言,在西方是克鲁格(Klug)于 1951 年出版的《法律逻辑》;在中国则更晚一些,应该数吴家麟教授主编的《法律逻辑学》,它的初版问世于 1982 年。这两本书至今都才几十年的时间!

这些年来,对法律逻辑学的教学和研究,国内相关领域的一批学者给予了很大关注,倾注了很多心血。中国法律逻辑学会几乎每年夏季都要举办学术研讨会,至 2010 年已是第 18 届。研讨会参加者日众,大体来自两方面,全国一些高校的学者和刑侦、司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作为一个后到者,笔者真切感受到法律逻辑学的研究水平在不断提高,研究队伍在迅速成长。但对此没有丝毫满足或自得的理由,这不仅是因为法律逻辑学还年轻,有太多的问题需要深入探讨,而且还因为法律逻辑学研究远未产生应有的社会效应。

笔者一位在华中地区某高校任职的学界朋友,长年专注于证据理论中的逻辑推理研究,曾在国内一流期刊发表大作。他在有些文中竭力向证据理论界和司法部门实际工作者阐释和证明的,在我看来,往往是一些基本的逻辑概念和道理。从其文中提出的问题及争议焦点看,证据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一些朋友对逻辑学的了解和把握乃非常有限,以致我的这位朋友常常感叹,我国司法人员的逻辑素养亟待提高。他的感叹折射出一个带有相当普遍性的现象。

从事法律工作,最重要的是具备两大素养,一是法律素养;二是逻辑素养。在司法审判中提出任何一个主张,首先要有法律依据,同时还必须有事实根据,并作出严密的逻辑论证。法律是社会公正的底线,直接关系当事人的权益,直至最宝贵的生命。因此司法人员提出的观点、作出的判断必须体现立法精神,经得起推敲,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这就需要他运用逻辑这一严密思维的工具规范其判断和推理过程,证明自己所主张的每一个观点。司法实践表明,不尊重逻辑,不掌握逻辑,终将付出沉重的代价。近年来发生的诸如余祥林、聂树斌、赵作海等重大错案,其成因固然复杂多样,而置基本逻辑规范和要求于不顾无疑是其中的重要方面。

提高法律人逻辑素养的根本途径是开展逻辑学、特别是法律逻辑学的教育教学。以此观之,推动法律逻辑学的教学和研究,包括编写法律逻辑学教材,无论是对学术发展而言,还是从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看,都是一件很有意义、值得认真去



做的事。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上海交通大学成立法律系,笔者受邀担任“法律逻辑学”课的教学,由此涉足法律逻辑学教学和研究。接受这一教学任务之初,我就在琢磨,给法律专业的学生上逻辑课和给其他人文学科专业的学生上逻辑课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应该教给法律专业的学生哪些为他们所需要的逻辑知识和方法?思考的结果引出了更多、更深层次的问题,诸如:法律人的思维与人们日常思维相比有什么不同之处?他们的思维有什么特定的要求?法律人的思维是否存在难以用普通逻辑原理解读的特殊现象?普通逻辑的概念或规则等应用于法律领域会衍生出什么特有的问题?法律逻辑学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它与普通逻辑是什么关系?等等。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通过与学生的互动,与同行的交流以及自己的阅读、思考和探究,我逐渐形成了对这些问题的一些看法,在此基础上写出了《法律逻辑学新论》一书的初稿。初稿得到上海交通大学“九五”重点教材基金的资助,由时任上海市逻辑学会会长彭漪涟教授作序,于2000年7月正式出版。

《法律逻辑学新论》的初版只印了1000册。此后多次重印发行,在不到五年的时间里数量已达2万余册。说实话,这种情况出乎笔者和出版社的意料,或许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学界、教育界对它的认可和肯定。根据出版社的提议,我于2005年对教材作了部分修订,调整了若干观点表述和章节的编排顺序,充实了部分内容,更新了一些材料,于当年8月出了《法律逻辑学新论》的第二版。《法律逻辑学新论》第二版仍然得到读者的厚爱,对此笔者心中充满感激,也平添了一份责任感。

现在这本《法律逻辑学导论》是在前两版《法律逻辑学新论》的基础上形成的。书名的改动经过了慎重考虑。当下中国大学的法学专业逻辑学课程大致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在低年级开设“逻辑学导论”一类基础课,讲授逻辑学基本知识和方法;到高年级再开设法律逻辑学的专题性课程,有的设置为必修课,有的设置为选修课。另一种做法是将上述两类课程合二而一,在逻辑学课程中既讲授、分析人类共通的思维形式和规律,又结合分析法律人的思维特点和要求,研究法律领域的特有逻辑现象和问题。后一类课程可以称之为“法律逻辑学导论”,它是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掌握逻辑学的入门课程,但不同于普通逻辑课程的是,加入了对法律人思维特点的分析等具有学科专业特征的内容,为学习、研究更高层次的法律逻辑学专题性课程奠定了基础。本书是按这类课程的要求设计、编写的,因而以《法律逻辑学导论》为其名更为恰当。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因此有关它的一些基本问题,比如法律逻辑学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应该如何开展法律逻辑学的研究,等等,都在不断探讨之中,存在诸多不同认识。这些问题是开展法律逻辑学研究难以回避的。近年来笔者对此作了较多的思考,在几次法律逻辑学会召开的学术研讨会



上发表过自己的观点,这次吸收进了本书的“绪论”中。“绪论”增加了“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视角”和“法律逻辑学的研究方向”两个条目,比较集中地讨论了上述法律逻辑学研究涉及的基本问题,同时删去了一些对常识性问题的讨论内容。

本书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注重凸显法律逻辑学课程的思维训练功能。近年来,随着“批判性思维”(Critical Thinking)课程在中国大学的推广,逻辑学课程所具有的开发和提高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功能被广泛认同,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为逻辑学课程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体现自身价值提供了重要契机。我觉得,“法律逻辑学导论”课也应在这方面作出切实的努力,以给学生更多的教益和收获。因此,本书借鉴批判性思维课程的理念和做法,引入了根据逻辑要求对思维过程及相关思维形式作批判性考察、评估的内容,介绍了进行思维评估的基本方法,在每一章后的“练习题”中,差不多都增加了适量的批判性思维课程用于思维训练的案例题。这构成本书一个新的特色。

修读“法律逻辑学导论”课的,大多为在逻辑学方面“零起点”的新入学学生,因此本书的整体架构还是较为传统的,并且没有引入过多的现代形式逻辑符号。这主要是为了让学生能扎扎实实地掌握逻辑学的基本知识要点,同时也是为契合法律人的思维和表达主要是借助自然语言进行的特点。但对全书的行文笔者下了工夫,力求简练、准确、清晰,体现学界研究的新成果。

在新书问世之际,我要再次向逻辑学界的前辈傅季重先生、彭漪涟教授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们的教诲使我终身受益;我要感谢中国法律逻辑学会和上海市逻辑学会的诸位学界同仁,他们在研讨会上的发言以及在个人交流中表达的真知灼见对我颇多启发;我要感谢听过我课的历届学生,他们在课堂上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同样让我获益匪浅;我还要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他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大量工作。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我参阅过难以计数的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课题报告等,书中索引和参考书目难以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我深知,学术探求永无止境。本书不足乃至谬误之处恳望读者诸君不吝赐教,给予批评指正,以使本书更臻成熟。

黄伟力

2010年国庆假期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14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课程及其目标	16
第二章 概念	25
第一节 概念及其内涵和外延	25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34
第三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38
第四节 概念的定义	43
第五节 概念的划分	51
第三章 命题及简单命题	60
第一节 命题及其分类	60
第二节 直言命题	62
第三节 关系命题	74
第四节 规范模态命题	78
第四章 复合命题	91
第一节 联言命题	91
第二节 选言命题	96
第三节 假言命题	101
第四节 负命题及等值命题	112





第五章 法律形式推理(一)	128
第一节 法律推理概述	128
第二节 命题变形推理	133
第三节 三段论推理	136
第四节 关系推理	150
第五节 联言推理	153
第六节 选言推理	155
第七节 假言推理	160
第八节 规范模态推理	173
第九节 完全归纳推理	175
第六章 法律形式推理(二)	189
第一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89
第二节 因果关系推理	194
第三节 类比推理	205
第四节 统计推理	209
第五节 溯源推理	218
第七章 法律实质推理	231
第一节 法律实质推理的必要性	231
第二节 法律实质推理的主要形式	235
第三节 关于法律实质推理的几个问题	240
第八章 侦查假设	248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248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53
第九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261
第一节 逻辑思维基本规律概述	261



第二节 同一律及其在法律领域的应用	263
第三节 矛盾律及其在法律领域的应用	268
第四节 排中律及其在法律领域的应用	273
第十章 辩护与辩护的评估	284
第一节 辩护及其构成	284
第二节 辩护的主要方法	288
第三节 辩护的评估	294
第四节 反驳	306
主要参考书目	320



第一章

绪 论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世界,两千多年前就有学者开始了对它的系统研究。但法律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则是在 20 世纪才逐渐形成的。在中国,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起步更迟,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有冠名“法律逻辑学”的教科书问世^①,至今在法律逻辑学的一些基本问题上还存在诸多不同认识。本章主要讨论两个问题: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律逻辑学的学科性质,这是建立和研究法律逻辑学首先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一、逻辑学研究什么

法律逻辑学是由逻辑学中衍生出来的,要了解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首先要弄清逻辑学研究什么。

“逻辑”一词由英语“logic”一词音译而来,对汉语来讲,它既是一个外来语,也是一个多义词。有时人们用“逻辑”一词来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有时又用它来表示人们主观的思维规律,而我们则是在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意义上来使用“逻辑”一词的。

通常认为,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是研究推理的,即研究由已知前提推出结论的形式、方法和规则等。这种看法突出了逻辑学研究的重点,有助于人们清晰地把握逻辑学的实质内容。但是,分析推理的结构不难看到,推理的前提和结论是由命题构成的,而命题的基本构成要素是概念,因而要研究推理,便不能不涉及其构成要素即判断和概念这些思维形式。所以,关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我们更倾向于另一种表述: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规律的科学。对于人的思维形式结构及

^① 吴家麟教授主编的《法律逻辑学》,是笔者读到的我国在本领域最早的教本,它的初版问世于 1982 年,由群众出版社出版。



规律的研究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展开,因而逻辑学在其长期发展历程中,形成了一个庞大而又多层次的学科体系,产生了一系列分支学科。

1. 关于思维

何谓“思维”?对此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广义的理解,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写道:“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这里,作为和客观存在相对的“思维”,就是在广义上来使用的,它泛指人的全部心理现象和认识过程;另一种是狭义的理解,专指人的认识过程的高级阶段,即理性认识,故又称“理性思维”。逻辑学所关注的是狭义的“思维”,其研究范围仅限于人的理性思维,而不关乎人的感性认识和其他心理现象,这是逻辑学与心理学及其他认知科学的区别。

理性思维是人的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人的认识活动大略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感性的阶段和理性的阶段。认识的感性阶段是人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直接接触对象而获取关于它们外部特征或表面现象的认知过程;认识的理性阶段则是人通过大脑的分析、综合、抽象等作用而获取关于对象的内在规定性及规律性的认知过程。理性认识本质上是一个思维过程,它与感性认识相比显现出若干鲜明特征,具有抽象性、概括性和间接性。通过理性思维,人可以透过感官提供的丰富而杂乱的信息,撇开各类对象的种种表面现象或属性,把握同类对象间的共性,区分不同对象间存在的差异,进而认识对象的本质特征;通过理性思维,人可以穿越时空界限,探求自己的认识和实践活动尚未到达的未知领域或未来世界,对未曾直接感知的对象做出正确的判断,掌握对象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性。

亚里士多德曾说:“人是理性的动物。”^②能够和善于进行理性思维,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重要特征之一。积极、主动地思考,使人得以不断扩大和加深大千世界的认识,积累起愈益丰富的科学知识,也使人的头脑聪慧起来,成为真正的“万物之灵”。逻辑学是一门思维科学,但它并不研究思维的所有方面,而是侧重于探究人的思维形式。

2. 思维形式

人的思维与任何对象一样,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维活动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形成的各种看法构成思维的具体内容。思维就其内容而言,是丰富多样、不断变化的;但内容不同的思维过程总是包含某些共同的因素,总要通过一定的方式才能实现,比如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等。思维活动中

^①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3.

^②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颜一,秦典华,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包含的这些共同因素,概念、判断和推理是思维活动得以展开、思维内容得以表达的基本形式。思维的具体内容可以千差万别、千变万化,但思维的基本形式却是相对稳定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古人思考问题需要运用概念、作出判断和进行推理,今天人们思考问题同样需要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不管人们思考的问题多么不同,对问题的看法有多大分歧,在要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这一点上是相同的。正因为如此,就有可能把人的思维形式与具体的思维内容暂时分离开来,把思维形式从具体的思维过程中剥离出来单独进行研究,这就是逻辑学所做的工作,这就形成了逻辑学的特定研究领域,或曰研究对象。逻辑学不关心乃至刻意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而专注于思维形式的研究,由此去探究人类思维的“奥秘”或真相,为人们正确思维、彼此沟通、探求真理提供有用的工具和方法。

逻辑学对思维形式的研究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二是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何谓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让我们先来看几个例子,下面这三个命题的内容各不相同:

(1) 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有危害社会的。

(2) 所有的金属都是导电的。

(3) 所有动物的生命都是有限的。

如果我们撇开这三个命题在具体内容上的差异,而从其形式方面加以分析,则可看出它们之间存在诸多共同之处:

其一,它们都包含有一个表示命题指向对象的概念(分别为“犯罪行为”、“金属”和“动物的生命”)。逻辑学将一个命题中表示判断对象的概念称作主项。

其二,都有一个表示判断对象具有何种属性的概念(分别为“危害社会”、“导电”和“有限”)。在逻辑学称之为谓项。

其三,都有一个把主项和谓项联系起来的概念(“是”)。逻辑学称之为联项。

最后,都有一个表示判断对象数量的概念(“所有的”)。逻辑学称之为量项。这样看,上述三命题虽然内容不同,但它们在构成方式上却没有区别,都是通过联项把带有量项的主项和谓项联系起来而组成的。如果我们用字母“S”表示主项概念,用“P”表示谓项概念,那么上面三个命题的构成就可以用如下形式来表示:

所有的 S 都是 P。

这一命题形式刻画了上述三个命题的逻辑结构。

再看下面两个推理:

(1) 一切故意犯罪行为都是要受到法律处罚的,

李某的行为是故意犯罪行为,

所以,李某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处罚。





(2) 所有的金属都是导电的,

铜是金属,

因此,铜是能导电的。

这两个推理的具体内容也完全不同,但从构成形式分析依然存在共同之处:

其一,它们都由三个命题组成,其中两个命题为前提,一个命题为结论。

其二,从这三个命题的主项和谓项看,都是由三个概念(“故意犯罪行为”、“李某的行为”、“要受到法律处罚”和“金属”、“铜”、“导电”)分别出现两次构成的。如果我们分别用 M 、 P 、 S 、依次表示这三个不同概念,那么上述两个推理的构成可以概括为如下形式:

所有的 M 是 P ,

S 是 M ,

——
所以, S 是 P 。

这一公式即为上述两个推理的逻辑结构。所谓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是指思维形式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方式,是指各种思维形式中所隐含的共性的东西。简言之,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就是抽去了各种思维形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后保留下的那个框架。

思维形式的不同构成要素,根据它们对决定思维形式结构的作用不同,可以分为逻辑变项和逻辑常项。所谓“逻辑变项”是指思维形式中的可变部分,如在“所有的 S 都是 P ”这一命题形式中,“ S ”和“ P ”是逻辑变项,我们可以用任何一个概念去替换它们,且这种替换不会引起思维形式结构的变化。思维形式中的逻辑变项可以是概念,也可以是命题。前者称为概念变项,后者称为命题变项。所谓“逻辑常项”是指思维形式中的不变部分,它们有确定的逻辑含义,决定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一旦逻辑常项变了,那么整个思维形式结构就会因此发生根本变化。如上述命题形式“所有的 S 都是 P ”,其中的“所有”和“是”均属逻辑常项。倘若将其中的联项“是”换成“不是”,那么该命题形式就不再是肯定的,而是否定的了,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的逻辑特性全然不同;倘若将量项“所有的”换成“有些”,那么该命题形式就不再是全称的,而是特称的了,全称命题和特称命题的逻辑特征也不一样。这就是说,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取决于其逻辑常项。

区分某一具体思维形式中的逻辑变项和逻辑常项,在此基础上识别该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是我们进行推理或论证,或对其作逻辑评价的前提条件。

【练习 1】

法制的健全或者执政者强有力的社会控制能力,是维持一个国家社会稳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Y 国社会稳定但法制尚不健全。因此, Y 国的执政者具有强有力的社会控制能力。



以下哪项的逻辑结构与题干的最为相似?

- A. 一个影视作品,要想有高的收视率或票房价值,作品本身的质量和必要的包装宣传缺一不可。电影《青楼月》上映以来票房不佳但实际上质量堪称上乘。因此,看来它缺少必要的宣传和媒介炒作。
- B. 必须有超常业绩或者 30 年以上服务于本公司的工龄的职工,才有资格获得 X 公司本年度的特殊津贴。黄先生获得了本年度的特殊津贴但在本公司仅供职 5 年,因此他一定有超常业绩。
- C. 如果既经营无方又铺张浪费,则一个企业将严重亏损。Z 公司虽经营无方但并没有严重亏损,这说明它至少没有铺张浪费。
- D. 一个罪犯要实施犯罪,必须既有作案动机,又有作案时间。在某案中,W 先生有作案动机但无作案时间,因此,W 先生不是该案的作案者。
- E. 一个论证不能成立,当且仅当,或者它的论据虚假,或者它的推理错误。J 女士关于她的发现之科学价值的论证尽管逻辑严密,推理无误,但还是被认定不能成立。因此,她的论证中至少有部分论据虚假。

分析 题干中推理的逻辑结构为:甲或乙是丙的必要条件,丙是真的但甲是假的,所以乙成立。比较诸选项,B 项推理的逻辑结构与题干最接近。A 项与 D 项类似,其推理的前提均为“甲和乙是丙的必要条件”,不合题干;C 项的推理前提是充分条件假言命题;E 项的推理前提是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命题。所以,本题应选 B。

【练习 2】

使用枪支的犯罪比其他类型的犯罪更容易导致命案。但是,大多数使用枪支的犯罪并没有导致命案。因此,没有必要在刑法中把非法使用枪支作为一种严重刑事犯罪,同其他刑事犯罪区分开来。

上述论证中的逻辑漏洞,与以下哪项中出现的最为类似?

- A. 肥胖者比体重正常的人更容易患心脏病。但是,肥胖者在我国人口中只占很小的比例。因此,在我国,医疗卫生界没有必要强调肥胖导致心脏病的风险。
- B. 不检点的性行为比检点的性行为更容易感染艾滋病。但是,在有不检点的性行为的人群中,感染艾滋病的只占很小的比例。因此,没有必要在防治艾滋病的宣传中,强调不检点的性行为的危害。
- C. 流行的犯法是,吸烟比不吸烟更容易导致肺癌。但是,在有的国家,肺癌患者中有吸烟史的人所占的比例,并不高于总人口中有吸烟史的比例。因此,上述流行看法很可能是一种偏见。
- D. 高收入者比低收入者更有可能享受生活。但是,不乏高收入者宣称自己不幸福。因此,幸福生活的追求者不必关注收入的高低。





- E. 高分考生比低分考生更有资格进入重点大学。但是,不少重点大学学生的实际水平不如某些非重点大学的学生。因此,目前的高考制度不是一种选拔人才的理想制度。

分析 题干中有漏洞的论证形式为:甲比乙更易导致丙;大多数甲并没有导致丙,所以没有必要区分甲和乙。比较诸选项,只有B项的论证与这一形式相同。A项有近似之处,但它的第二个前提提及的不是甲在丙中的比例很小,而是在另一参照系中的比例很小,这与题干不合。所以,本题应选B。

只有识别出题干中推理或论证的逻辑结构,才能看清它是如何从前提推得结论的,从而评估这一推理或论证是否有效或可接受,这是进行逻辑思维必须具备的一种基本能力。

3. 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

逻辑学对思维形式研究的另一方面是后者的逻辑规律。不同思维形式各有其相应的逻辑规则,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就是指在各种思维形式中普遍起作用的逻辑规则,主要有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这些规律从不同侧面体现了正确思维的特征和要求,保证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和明确性,是人们正确运用各种思维形式、相互交流和沟通所必须严格遵守的。

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是有其客观基础的,它是客观对象的固有特性和关系在人们思维中的反映和积淀,通过人们世代相袭的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逐渐固定下来,对人的思维起着规范和制约作用。正确的思维应当达到主观和客观相一致、相统一,所以违背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客观对象,也不可能正确地表达思想,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沟通。逻辑学作为一门思维科学自然要将思维形式的逻辑规律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

由上所述可见,逻辑学是以人的思维形式结构及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二、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视角

在对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有了一个粗略认识以后,现在要问,法律逻辑学研究什么,或者说法律逻辑学该如何确定自己的研究领地?对此学界颇有不同见解。

一种观点认为,“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它的任务在于把形式逻辑一般原理应用于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探索在法律领域应用形式逻辑的具体特点,因此,法律逻辑学并没有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研



究的还是属于思维领域的现象。”^①另一种观点认为,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领域中的逻辑问题”,它既指存在于法律领域内的现行一般逻辑理论业已能解释的逻辑问题,也指存在于法律领域内的现行一般逻辑理论尚未涉及或者难以应对的逻辑问题。“作为法律逻辑学科,当然要顾及前者问题的研究,但更要侧重于后者问题的研究。”^②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逻辑是一门关于法律思维的学问”,“法律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的形式及其规律。法律逻辑学的基本问题是法律领域中的推理或论证的正当性问题”^③。

不难看出,上述观点间存在着较大的距离。究竟该如何认识和回答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还是需要从逻辑学的本质出发。上文谈及,逻辑学本质上是一门思维科学,它的使命在于研究人的思维形式结构及规律。法律逻辑学既为“逻辑学”,当然要研究人类共通的思维形式结构及规律,在这一点上它与普通逻辑学有相同、重合之处,否则何以称之为逻辑学?但如果仅限于此,那么在逻辑学前面冠以“法律”二字也就名不副实了。法律逻辑学的特点,在于它对人类思维形式结构及规律的研究有其特定的指向,着重以法律人的理性思维活动为主要对象;有自己独特的视角,即站在一定的逻辑立场上开展研究。由此可以说,法律逻辑学乃是以逻辑的眼光审视和探究法律人的理性思维活动的一门学问。对此需做两点具体阐释。

第一,法律逻辑学的研究立场是逻辑的,它总是以特定的逻辑观点或逻辑成果为依托、为基础的。什么是法律逻辑学的逻辑立场?时下学者们对逻辑学的理解差别很大。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如今逻辑学已然是一个包含有众多分支学科的庞大学科体系。有学者将逻辑学分为基本逻辑、应用逻辑和广义逻辑三大类,而每一大类下又包括有一系列分支学科^④。不同形态或分支的逻辑学均从某一特定视角去研究人类思维或某一领域的逻辑问题,因而就会形成不同的逻辑理论,收获相应的研究成果。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必定有其一定的逻辑立场,它可能是基于某一形态或分支学科的逻辑学理论,也可能是综合运用不同形态或分支学科的逻辑理论。从法律人思维活动的研究需要看,从整体发展趋势看,法律逻辑学不应囿于逻辑学某一特定形态或分支的范围,而应吸取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有关人类思维形式及规律的全部研究成果来开展工作。

第二,法律逻辑学以分析和研究法律人的理性思维活动为己任。这是法律逻辑学不同于普通逻辑学研究或其他逻辑分支学科的地方。掌握传统逻辑和现代逻

① 吴家麟. 法律逻辑学(修订本)[M].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4.

② 张金兴. 法律逻辑论[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10.

③ 王洪. 法律逻辑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6,9-10.

④ 陈波. 逻辑学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6.





辑的全部研究成果,只是法律逻辑学研究的起点,法律逻辑学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究法律人的理性思维活动。人类思维有其共通性,要运用共通的思维形式,遵从共通的思维规律,否则彼此间无法相互交流和沟通。但另一方面,人类思维因历史传统和现实条件等各种复杂原因,又有多方面的差异性。把法律人的思维与逻辑学所探究的人类共通的思维形式和规律相比较,可以看出,其中存在诸多特有的逻辑现象和问题,表现出一系列难以用普通逻辑理论加以阐释的特殊性,它们构成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这一领域的研究有它特别的要求,就是要密切结合法律人的实际思维过程,包括他们思维的成品——各种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来展开。通常的逻辑研究并不会自觉、系统地涉足这一领域,而这恰恰是法律逻辑学的指向对象,是法律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法律人的思维活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如何用逻辑的眼光加以审视和探究,从而明了法律逻辑学的主攻方向?这里有一个研究视角的问题。我们认为,确立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视角需考虑两个要素:一是这种研究应有助于揭示和刻画法律人的思维特征及方式,能够为他们提供有效的逻辑工具和方法,从而引领和启发法律人的理性思维,提高其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能够给有关人类思维形式及规律的逻辑研究开辟新领地,有助于更完整地认识人类思维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进而推进逻辑学的研究和发展。法律逻辑学与法理学等法律基础学科的不同之处在于,其视野并不仅限于法律领域,它最终要超越法律,将研究成果反馈于逻辑学,对作为其依托的逻辑理论加以反思、充实或修正。这是体现其存在价值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方向

从以上两方面考虑出发,综合学界提出的各种见解,可以梳理出法律逻辑学研究的若干方向或领域。

1. 人类共通的思维形式及规律在法律人思维中发生的各种变形

用逻辑的眼光审视法律人的理性思维,一个首要的课题,是分析和揭示法律人的思维特征及方式。没有人怀疑,法律人的思维有其自己的特征,但是,这不应理解为法律人拥有不同于人类共通的思维形式及规则的另一个思维系统。逻辑思维形式及规律是人类在长期进化、实践过程中,经过千百万年世代代的积淀而形成的,它们是人们交流思想、彼此沟通的理性基础,具有全人类的共通性。对个体而言,甚至具有某种先验的性质。法律人是人类大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他们必须遵从和运用人类共通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非如此,他们就无法与社会上其他行业的人们沟通,也无法彼此交流思想。法律人的思维不可能撇开或脱离人类共